



让每一个归家的人才 都有一个幸福的家

远方有梦 归心有家

总部中心人才公寓 开售在即

销售对象:

- 1、年满18周岁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在我市分公司就业社会保险在上级公司所在地缴纳的以下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在我市规上企业任职满半年的部门经理以上的经营管理人员（规上企业以上一年度统计数据为准）；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的人员。
- 2、市内外企业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70年住宅产权 建筑面积约 43-73m²住宅式公寓 建筑面积约 150m²套房



实景图



VIP LINE **8399 6888**

人才公寓销售政策解释权归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所有
原开发单位：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